

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p> <p>1. 建物整修類：以建物座落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受理單位。申請時間自一百零六年公告受理時間起迄一百零九年公告終止受理時間止，期間內申請人均得向所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p> <p>2. 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以計畫辦理區域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受理單位。<u>期間內申請人均得向所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u></p> <p>(二)申請原則：</p> <p>1. 建物整修類：同一申請者，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但於經費預算充裕且情形特殊並經複審通過者，不以一計畫案補助為限。</p> <p>2. 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同一申請者，每年以申請一計畫案補助為原則。</p>	<p>四、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p> <p>1. 建物整修類：以建物座落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受理單位。申請時間自一百零六年公告受理時間起迄一百零九年公告終止受理時間止，期間內申請人均得向所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p> <p>2. 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以計畫辦理區域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受理單位。申請時間另於本部網站公告之。</p> <p>(二)申請原則：</p> <p>1. 建物整修類：同一申請者，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但於經費預算充裕且情形特殊並經複審通過者，不以一計畫案補助為限，<u>但同一建物僅得申請一次建物整修類計畫補助。</u></p> <p>2. 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同一申請者，</p>	<p>一、為避免民眾混淆，爰修正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申請案之受理時間，使其與建物整修類之受理時間一致。</p> <p>二、考量本案補助款係分三期撥付，如申請標的建物需較大規模之整修，依現行規定，同一建物僅能申請一次補助，申請者需於短時間內籌措並確認自籌款來源，為使申請者能考量自身財力狀況，分年申請同一建物不同工項之整修，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又如同一建物於修復完竣後，遇天災人禍(如颱風、火災)又有所毀損，仍可再申請本計畫補助，爰刪除同一建物僅得申請一次建物整修類計畫補助之規定。</p> <p>三、因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申請案採隨時受理，批次審查，申請者之執行期程，未必能符合於核定年度執行完成，爰刪除與年度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每年以申請一計畫案補助為原則，<u>且應於年度內執行完成，案件執行成效將作為次年度申請補助審核參考。</u></p>	<p>關之規定。</p>
<p>七、審查作業與結果公告：</p> <p>(一)初審：</p> <p>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學者專家及府內跨局處代表，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查，並提出初審意見(含建議優先補助順序及經費額度)，必要時得辦理現地勘察或邀請申請人到場簡報說明，初審後應將所有提案及初審意見送本部辦理複審。</p> <p>(二)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部籌組審查作業小組辦理。 2. 地方政府應列席複審會議就初審及所送案件相關情形進行說明。 3. 個案申請補助額度達新臺幣五百萬(含)以上者(即預估修復總價額度至少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本部複審審查作業小組得視需求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前開案件實地現勘，或邀請該案申請人列 	<p>七、審查作業與結果公告：</p> <p>(一)初審：</p> <p>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學者專家及府內跨局處代表，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查，並提出初審意見(含建議優先補助順序及經費額度)，必要時得辦理現地勘察或邀請申請人到場簡報說明，初審後應將所有提案及初審意見送本部辦理複審。</p> <p>(二)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部籌組審查作業小組辦理。 2. 地方政府應列席複審會議就初審及所送案件相關情形進行說明。 3. 個案申請補助額度達新臺幣五百萬(含)以上者(即預估修復總價額度至少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本部複審審查作業小組得視需求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前開案件實地現勘，或邀請該案申請人列 	<p>複審結果未通過之案件，既經複審委員會共同決議無符合補助原則之標的，如地方政府再予輔導修正計畫，再行提報複審，恐耗費行政人力及成本，爰予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席複審會議進行提案內容說明。</p> <p>4. 複審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之案件，地方政府應妥予輔導，協助申請人依審核意見修正計畫後報本部辦理。</p> <p>5. 複審會議應決議核定各案補助總額；跨年期案件除決議核定補助總額外，並應決議次年度起各分年補助之暫定額度。</p> <p>6. 如申請補助案件數量及金額超出年度預算額度者，本部得依文化保存之急迫性及重要性等前提，排訂受補助案件先後順序，於法定預算調整或通過後，依順序撥付地方政府，再由各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經費撥補事宜。</p> <p>(三)利益迴避：</p> <p>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初審及複審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各評審委員之迴避，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四)結果公告：</p>	<p>席複審會議進行提案內容說明。</p> <p>4. <u>複審結果為未通過之案件，申請人重新提案申請時，地方政府應妥予輔導，協助其修正申請計畫後再行提報複審。</u></p> <p>複審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之案件，地方政府應妥予輔導，協助申請人依審核意見修正計畫後報本部辦理。</p> <p>5. 複審會議應決議核定各案補助總額；跨年期案件除決議核定補助總額外，並應決議次年度起各分年補助之暫定額度。</p> <p>6. 如申請補助案件數量及金額超出年度預算額度者，本部得依文化保存之急迫性及重要性等前提，排訂受補助案件先後順序，於法定預算調整或通過後，依順序撥付地方政府，再由各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經費撥補事宜。</p> <p>(三)利益迴避：</p> <p>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初審及複審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各評審委員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複審結果以公文函知地方政府轉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及複審委員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本部網站及本案計畫專屬網頁。</p>	<p>迴避，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四)結果公告：</p> <p>複審結果以公文函知地方政府轉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及複審委員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本部網站及本案計畫專屬網頁。</p>	
<p>八、簽約</p> <p>本案於獲得核定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屆期未完成簽約者，本部得廢止補助。</p>	<p>八、簽約</p> <p>申請建物整修類補助款，於獲得核定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屆期未完成簽約者，本部得廢止補助。</p>	<p>一、考量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之補助，申請者與本部仍有以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之必要，爰修正受補助者，均應於獲得核定補助後，依限完成契約之簽訂。</p> <p>二、又受補助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契約簽訂，應不以本部通知為限，爰將「本部」刪除。</p>
<p>九、經費撥付</p> <p>申請計畫經本部複審通過後，受補助者申請補助款撥付方式如下：</p> <p>(一)建物整修類：</p> <p>1. 第一期款：</p> <p>受補助者於核定通知所載期限內，應檢送計畫修正對照表、具體執行計畫書</p>	<p>九、經費撥付</p> <p>申請計畫經本部複審通過後，受補助者申請補助款撥付方式如下：</p> <p>(一)建物整修類：</p> <p>1. 第一期款：</p> <p>受補助者於簽訂補助契約後，即得檢送計畫修正對照表、具體執行計畫書(含經費</p>	<p>一、為確認屋主修繕內容，保留老建築之真實性及價值性，爰將現行規定建物整修類受補助者於簽訂契約後，再辦理修正計畫事宜修正為受補助者於收受核定通知後，依限應先行辦理修正計畫書，經地方政府審核無誤並將補助契約併同補助案書圖，送本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含經費明細及相關書圖)、<u>契約及領據送</u>地方政府；<u>地方政府經審核無誤後，將契約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含書圖)送本部完成用印及備查程序，再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u></p> <p>2. 第二期款：</p> <p>建物整修執行進度累計達百分之五十後，檢送修繕成果期中報告書兩份(含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支出明細表、第一期經費原始支出憑證)、前開期中報告書電子檔、接受本部及各相關單位補助經費明細表等資料，向地方政府申請核撥當年度第二期補助款。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p> <p>3. 第三期款：</p> <p>建物修繕並辦理<u>成果會勘</u>完成後三十日內，檢送<u>成果會勘</u>紀錄、執行完成之修繕成果報告書兩份(含全案經費支出明細表、第二期及第三期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p>	<p>明細及相關書圖)、領據、簽訂契約影本各乙份向地方政府申請核撥執行案第一期款。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2. 第二期款：</p> <p>建物整修執行進度累計達百分之五十後，檢送修繕成果期中報告書兩份(含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支出明細表、第一期經費原始支出憑證)、前開期中報告書電子檔、接受本部及各相關單位補助經費明細表等資料，向地方政府申請核撥當年度第二期補助款。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p> <p>3. 第三期款：</p> <p>建物修繕並辦理驗收完成後三十日內，檢送驗收紀錄、執行完成之修繕成果報告書兩份(含全案經費支出明細表、第二期及第三期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報告書電子檔、接受本部及各相關單位補助經費明細表等資料，向地方政府申請核撥當年度補</p>	<p>備查後辦理第一期款核撥事宜。</p> <p>二、現行規定受補助者辦理「驗收」完成後，須檢送驗收紀錄等資料申請核撥補助尾款，為避免與政府採購法之「驗收」程序混淆(需有主驗人、監辦單位等)，爰將「驗收」修正為「成果會勘」，由本部與地方政府會同委員於修繕完成後，現場進行會勘，確認建物修繕成果。</p> <p>三、為確保計畫執行方向，爰將現行規定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受補助者簽訂契約後，再行辦理修正計畫事宜修正為受補助者於收受核定通知後，依限應先行辦理修正計畫書，經地方政府審核無誤併補助契約及計畫書，送本部備查後辦理核撥第一期款。</p> <p>四、本要點原規劃由地方政府協助本部辦理補助作業執行事宜，為因應無法配合代辦之地方政府轄區內民眾申請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由本部專案辦理受理、審查、結果公告及經費撥付，不受本要點第四</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實際補助金額、報告書電子檔、接受本部及各相關單位補助經費明細表等資料，向地方政府申請核撥當年度補助尾款。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依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核實撥付。</p> <p>4. 全案實際執行數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七十，或按補助比例核算後有溢領情形者，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溢領款項。</p> <p>(二)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p> <p>1. 第一期款：</p> <p><u>於核定通知所載期限內，應檢送修正計畫對照表、具體執行計畫、契約及領據送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經審核無誤後，將契約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送本部完成用印及備查程序，再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u></p> <p>2. 第二期款：</p> <p>計畫執行期程達二分之一後，檢送期中執行情形報告或紀錄(含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支出明細表、第一期經費原始支出憑證)及第</p>	<p>助尾款。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依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核實撥付。</p> <p>4. 全案實際執行數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七十，或按補助比例核算後有溢領情形者，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溢領款項。</p> <p>(二)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p> <p>1. 第一期款：</p> <p>於通過核定補助後，即得檢送具體執行計畫及領據向地方政府申請撥付第一期款，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2. 第二期款：</p> <p>計畫執行期程達二分之一後，檢送期中執行情形報告或紀錄(含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支出明細表、第一期經費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領據至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期中報告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p> <p>3. 第三期款：</p> <p>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應提送成果報告書(含全案經費支出明細表、第二期及第</p>	<p>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期領據至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期中報告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p> <p>3. 第三期款：</p> <p>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應提送成果報告書(含全案經費支出明細表、第二期及第三期原始支出憑證)報告書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報告書電子檔、接受本部及各相關單位補助經費明細表等資料，至各地方政府審查並核報本部同意通過後，即得檢送尾款領據至地方政府申請實支經費，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依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核實撥付。</p> <p><u>提案之計畫如情況特殊者，本部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得直接由本部專案辦理相關事宜；獲補助後之相關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之。</u></p>	<p>三期原始支出憑證)報告書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報告書電子檔、接受本部及各相關單位補助經費明細表等資料，至各地方政府審查並核報本部同意通過後，即得檢送尾款領據至地方政府申請實支經費，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依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核實撥付。</p>	
<p>十、補助款用途及使用範圍</p> <p>(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u>經費明細</u></p>	<p>十、 補助款用途及使用範圍</p> <p>(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p>	<p>補充經費明細表各項目之勻支額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等同計畫變更，亦需事前報地方政府初審並報本部同意，爰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表各項目之勻支額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u>、計畫如有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地方政府初審並報本部同意核定後辦理。</p> <p>(二)建物整修類經費申請補助內容以建物本體之設計及其工程經費為主，或經複審會議特別要求施作之工項。</p> <p>(三)受補助者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p> <p>(四)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依本部補助比例繳回。</p>	<p>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地方政府初審並報本部同意核定後辦理。</p> <p>(二)建物整修類經費申請補助內容以建物本體之設計及其工程經費為主，或經複審會議特別要求施作之工項。</p> <p>(三)受補助者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p> <p>(四)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依本部補助比例繳回。</p>	<p>訂此規定。</p>
<p>十一、著作權授權規範</p> <p>受補助者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等)、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等，著作人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或再授權</p>	<p>十一、著作權授權規範</p> <p><u>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計畫</u>之受補助者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等)、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等，著作人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p>	<p>考量老屋修繕類仍有整修過程等成果紀錄產出，爰刪除「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計畫」等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用，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